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诺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成立于2000年8月2日，注册资本3,822.78万元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与百诺医药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了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经平安证券推荐，百诺医药于2016年2月23日在新三板挂牌，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证券简称：百诺医药，股票代码：836534。

在对百诺医药进行持续督导期间，平安证券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百诺医药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、谨慎的核查，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

百诺医药在平安证券的持续督导下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配合平安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百诺医药已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鉴于百诺医药战略发展需要，平安证券与百诺医药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平安证券与百诺医药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。全国股转系统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，平安证券不再担任百诺医药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平安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